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ortune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長遠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以CFH Ltd.之名稱於香港進行業務)

(股份代號：110)

**(1)有關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獨立核數師報告所載保留意見之
補充公佈
及
(2)關連交易
向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
提供財務資助**

茲提述中國長遠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之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獨立核數師報告所載保留意見（「保留意見」）（「該公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在二零一九年年度審核過程中，本公司之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核數師」）無法獲取充分之審核資料，以評估管理層與本集團若干應收款項有關之減值評估。

* 僅供識別

審核保留意見之背景

該債務

於二零一八年末及二零一九年初，本集團向其供應商重慶唯亞致新科技有限公司（「重慶供應商」）（由廣州萬創電子有限公司間接全資擁有）購買移動電話，廣州萬創電子有限公司擁有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重慶遠嘉通信設備有限公司（「重慶遠嘉」）49.0%股權，因此為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本集團就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交付的貨物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向重慶供應商支付款項約人民幣7,000,000元。事實上由於交付的產品未能按照最初預期被公眾接受，重慶遠嘉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四日要求且重慶供應商同意退還先前支付的款項人民幣7,000,000元，以便維持與本集團的良好業務關係。由於戴先生自重慶供應商了解到重慶供應商即將收到一批移動電話，且重慶供應商與戴先生口頭協定重慶遠嘉將向重慶供應商作出墊款作為獲得該批移動電話的按金，故自二零一九年一月起及直至二零一九年十月，重慶遠嘉亦按戴先生的指示向重慶供應商作出墊款合共約人民幣2,300,000元（相當於約2,500,000港元）。由於重慶供應商無法與重慶遠嘉最終確定產品交付時間表，重慶遠嘉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要求且重慶供應商同意退還先前支付的款項人民幣2,300,000元。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重慶供應商亦主要從事移動電話貿易，而重慶供應商的電話供應商因電話製造商的製造過程推遲而未能落實交付計劃。因此，重慶供應商欠付重慶遠嘉的總額等於約人民幣9,300,000元。主協議中規定，產品可以在交貨後一個月內更換，保修期為一年。然而，經重慶遠嘉與重慶供應商協商，重慶供應商同意退還產品及退款，並同意退還按金。重慶供應商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分別退還約人民幣500,000元及人民幣400,000元，餘額約人民幣8,400,000元。進一步扣除重慶遠嘉就先前購買事項欠付重慶供應商的應付賬款約人民幣400,000元後，重慶供應商欠付本集團之款項為人民幣8,000,000元（相當於約8,960,000港元），即為該債務。戴夫人代表重慶供應商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五日及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六日向本集團支付兩筆人民幣4,000,000元之款項，因此悉數清償該債務。人民幣7,000,000元之付款及人民幣2,300,000元之按金並無利息、抵押或設定期限。

儘管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向重慶供應商支付人民幣7,000,000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並無錄得銷售或購買。這是因為，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交付貨物的存貨風險被認為並無轉移至客戶及重慶遠嘉。

劉瓊先生為重慶遠嘉的唯一董事兼法定代表人，而戴先生的兄弟戴煒先生為重慶遠嘉的監事。劉瓊先生由本公司任命，同時兼任銷售團隊副總裁。彼主要負責重慶遠嘉的銷售流程，例如與客戶聯絡、協商銷售條款、銷售週期文件（如開發票及／或交貨單等）以及安排向客戶交貨。戴先生亦負責監督重慶遠嘉的日常營運及任何現金流出的審批。

作為重慶遠嘉與重慶供應商的購買協議一部分，於該協議載入一項條款，即該協議並無訂明的任何項目可由訂約雙方（即重慶遠嘉及重慶供應商）磋商及可能協定，包括產品退貨及／或退還已付的款項等條款。因此，董事會認為，向重慶供應商作出的付款人民幣7,000,000元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原因為其僅用於購買移動電話，而這屬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且重慶遠嘉與重慶供應商訂立的購買協議賦予重慶遠嘉靈活性，可於必要時磋商進一步條款。儘管購買協議並無清楚訂明逾期交付或劣質產品的罰款或終止的條款，重慶遠嘉的目的乃購買及然後買賣重慶供應商供應的移動電話。重慶遠嘉的意向是倘重慶供應商並無同意退款，重慶遠嘉理應要求更換產品，此舉根據主協議獲許可。就向重慶供應商作出的墊款人民幣2,300,000元而言，由於此乃戴先生與重慶供應商為採購貨物口頭協定的按金，以及由於該墊款性質與購買產品的款項類似，故董事會認為該墊款亦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作出。此外，儘管在交付計劃尚未落實的情況下已支付按金，由於重慶遠嘉有意獲得該批移動電話，而重慶遠嘉管理層當時認為該批移動電話在市場上很受歡迎，重慶遠嘉有必要支付按金，以自重慶供應商獲得供應。董事會認為支付該按金以於未來獲得產品出貨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必要且正常。因此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包括人民幣7,000,000元及人民幣2,300,000元的該債務根據重慶遠嘉與重慶供應商訂立的主協議受規管，且已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的公佈。管理層最初預期重慶供應商將在退貨時或緊隨退貨後作出相關退款。然而，即使管理層竭盡全力向重慶供應商追討，重慶供應商直至二零二零年四月方作出相關退款，這無意間使付款的性質成為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對關連人士的財務資助。董事當時並未意識到付款性質的變化，因為董事僅考慮有關付款原擬用於購買商品，且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作出。

對於向重慶供應商作出的按金，管理層最初預期可在緊隨收取按金後交付相關產品。然而，在註意到無法按預期時間表交付產品後，管理層開始要求償還按金。與人民幣7,000,000元的款項類似，重慶遠嘉作出的按金無意中從按金變為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對關連人士的財務資助。

重慶遠嘉的員工按照戴先生的指示行事，因為有關員工認為戴先生（重慶遠嘉49%的股份持有人）為主要股東，因此負責該公司的日常運營。儘管管理層先前已指派員工在簽署前檢視並報告任何可疑的關連交易，但有關員工並未一直遵循內部指引而在該等交易簽署前向管理層報告。因此，管理層已把檢視並報告任何可疑關連交易的職責重新分配給劉瓊先生，並已指示劉瓊先生自二零二零年八月起報告任何該等個案。然而，如本公司在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的公佈中所披露，本公司已出售其於重慶遠嘉的51%權益且重慶遠嘉已不再為本集團的一部分。

該墊款

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本集團就戴夫人的自有業務向戴夫人作出墊款，合共約人民幣3,100,000元（相當於約3,400,000港元）。管理層自戴先生了解就戴夫人自身業務需求向其提供墊款的根本原因。由於戴先生並無通知本公司及董事會，故在作出有關墊款前或作出時本公司與董事會並不知悉該情況。重慶遠嘉的員工根據戴先生的指示向戴夫人提供該墊款的理由乃為了與戴先生維繫良好的業務關係。由於重慶遠嘉與重慶供應商有持續的業務關係，並由戴先生擁有49%的權益，有關員工認為戴先生對重慶遠嘉的決策及產品供應有重大控制權。因此，有關員工按照戴先生的指示處理該墊款，希望與戴先生保持良好的業務關係。向戴夫人作出的墊款並無利息、抵押或設定期限。戴夫人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開始償還該墊款，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已償還約人民幣300,000元。直至二零二零年九月，戴夫人進一步償還約人民幣400,000元。於本公佈日期，未償還餘額約為人民幣2,400,000元。本集團與戴夫人協定，戴夫人將會分期償還該墊款，分期付款人民幣300,000元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到期及人民幣700,000元分別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及十一月三十日到期，餘額人民幣669,000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並無就戴夫人逾期付款訂明任何罰款。然而，如本公司在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的公佈中所披露，本公司已出售其於重慶遠嘉的51%權益且重慶遠嘉已不再為本集團的一部分。因此，管理層不再負責跟進戴夫人向重慶遠嘉還款的情況。

重慶遠嘉的員工提供該墊款的原因完全是因為戴先生的指示。由於戴先生負責監督日常營運及審批程序，因此員工按照其指示行事，而戴先生未於作出該墊款後立即向董事會報告。

由於戴先生間接控制重慶遠嘉49%股權，且其負責重慶遠嘉的日常營運及任何現金流出的審批程序，因此重慶遠嘉的員工按照戴先生指示行事。因此，儘管本公司間接擁有重慶遠嘉51%股權，本公司已將對重慶遠嘉日常營運的監督權委託予戴先生。

董事會認為向戴夫人作出該墊款並非按一般商業條款作出，不公平且不合理，及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因此，董事會於發現有關墊款後命令管理層要求戴夫人還款。

管理層對該債務及該墊款之意見

在編製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時，管理層在得出其觀點時考慮以下因素：

- 本集團管理層分別就該債務及該墊款的可收回性與戴先生及戴夫人之間之討論；
- 向戴先生及戴夫人要求還款時間表，以確定戴先生及戴夫人預期能夠清償該債務及該墊款之時間；
- 負責該債務及該墊款之相關中國營運團隊與戴先生及戴夫人聯繫，並了解到戴先生及戴夫人承諾於二零二零年償還該債務及該墊款。除此之外，戴先生及戴夫人擁有足夠的財務能力，以清償該債務及該墊款。在與中國營運團隊協商後，香港管理團隊了解並因此評定該債務及該墊款之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在評估重慶供應商、戴先生及戴夫人的還款能力時，本集團考慮(i)戴先生在移動電話行業的經驗；(ii)本集團與戴先生及重慶供應商之間業務關係的歷史；及(iii)經與戴先生及戴夫人討論後，管理層從彼等了解到戴先生及戴夫人將盡最大努力償還應付本集團款項，包括但不限於處置其資產或從銀行獲得借款。

基於上文所述，考慮到上述原因，管理層使用基於過去12個月之信貸虧損金額之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進行評估，並得出結論，認為無法收回該債務及該墊款之可能性為低。

核數師要求之文件

在核數師審閱管理層對該墊款及該債務之減值評估時，核數師要求管理層提供其對該墊款及該債務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評估之依據。為審查管理層作出之評估基準是否合理，核數師要求管理層提供任何可證明重慶供應商、戴先生及戴夫人能夠償債的財務狀況及能力之資料，包括但不限於：

- (i) 重慶供應商或戴先生及戴夫人擁有之其他公司之財務報表；或
- (ii) 戴先生及戴夫人之資產證明。

然而，儘管管理層努力要求戴先生及戴夫人提供第(i)及(ii)項，戴先生及戴夫人出於對隱私的擔憂，不願意向本公司提供該等資料，因此均未提供相關資料。因此，管理層無法向核數師提供該等資料以供其審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

審核委員會對審核保留意見之意見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i)與核數師進行討論及(ii)向管理層詢問其對審核保留意見之評估依據，其中，審核委員會同意管理層有關該債務及該墊款之減值評估，同時了解核數師發佈意見之理由。

刊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之前處理保留意見之建議時間表及行動方案

該債務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六日，戴夫人已代表重慶供應商悉數清償欠付本集團之該債務。我們獲得中國法律意見，並從該意見中得知，自戴夫人收取用於償清該債務的資金乃合法及有效。

該墊款

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戴夫人已向本集團償還約人民幣700,000元。就該墊款之餘額而言，戴夫人已為本集團制定還款時間表，還款時間表如下：戴夫人將分期償還，並能夠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前悉數清償該墊款。

如本公司在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的公佈中所披露，本公司已出售其於重慶遠嘉的51%權益且重慶遠嘉已不再為本集團的一部分。因此，管理層不再負責跟進戴夫人向重慶遠嘉還款的情況。

董事經與核數師討論後了解，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將繼續存在審核保留意見，因為(i)其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比較數字；及(ii)無法確定是否有必要確認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墊款及該債務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導致核數師無法確定是否有必要在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面收入表中進行任何撥回。

董事進一步了解，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面收入表的比較數字，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亦將繼續存在審核保留意見，如無出現其他問題，有關審核保留意見將在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中完全消除。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有關保留意見之相關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關連交易

背景

該債務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就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交付的貨物向重慶供應商支付約人民幣7,000,000元。自二零一九年一月至二零一九年十月，重慶遠嘉亦按戴先生的指示向重慶供應商作出墊款合計約人民幣2,300,000元（相當於約2,500,000港元），原因是戴先生自重慶供應商了解到重慶供應商將很快收到一批移動電話，且重慶供應商與戴先生口頭約定重慶遠嘉將向重慶供應商作出墊款作為獲得該批移動電話的按金。

該墊款

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起，本公司間接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重慶遠嘉已向戴先生（即重慶供應商之唯一股東，因此為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之母戴夫人墊付金額約3,400,000港元。管理層從戴夫人處得知，該墊款乃用於彼自身業務需求。

標的事項

該債務

事實上由於交付的產品未能如最初預期獲得公眾接受，重慶遠嘉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四日要求且重慶供應商同意退還先前支付的款項人民幣7,000,000元，以便維持與本集團的良好業務關係。由於重慶供應商無法與重慶遠嘉最終確定產品交付時間表，重慶遠嘉亦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要求且重慶供應商同意退還先前支付的款項人民幣2,300,000元。

該墊款

根據重慶遠嘉與戴夫人之間之諒解，戴夫人將為彼自身業務需求使用該墊款。本集團與戴夫人協定，彼將會分期償還該墊款，並已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起開始償還該墊款，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已償還約人民幣700,000元。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分銷及買賣移動電話及相關配件、發展市場推廣及售後服務網絡，以及開採及加工天青石、鋅及鉛材料。

該債務及該墊款之理由

重慶遠嘉主要從事分銷及買賣移動電話及相關配件。

該債務

如上文所述，向重慶供應商作出的付款及按金乃用於購買移動電話（作為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的一部分）。

該墊款

管理層從戴夫人處得知，該墊款乃用於彼自身業務需求。

在根據戴先生對重慶遠嘉員工的指示向戴夫人提供該墊款時，董事並未對該墊款進行表決。由於戴先生在提供該墊款前並未徵詢本公司董事的意見，因此，董事未能在提供該墊款時就該墊款發表意見。

上市規則之涵義

重慶供應商由廣州萬創電子有限公司間接全資擁有，後者擁有重慶遠嘉（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49.0%股權，因此為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

由於戴夫人為戴先生之母親，而戴先生為重慶供應商（重慶遠嘉的主要股東）之實益擁有人，因此戴夫人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而該墊款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之關連交易。

該債務

管理層最初預期重慶供應商將在退貨時或退貨後不久作出相關退款。然而，即使管理層竭盡全力向重慶供應商追討，重慶供應商直至二零二零年四月方作出相關退款，這無意間使付款的性質成為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對關連人士的財務資助。董事當時並未意識到付款性質的變化，因為董事僅考慮有關付款原擬用於購買商品，且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作出。由於有關付款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高於5%但低於25%且低於10,000,000港元，故付款須遵守(i)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及(ii)上市規則第14.04(1)(e)條所界定的須予披露財務資助，因此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對於向重慶供應商作出的按金，管理層最初預期可在支付按金後不久交付相關產品。然而，在注意到無法按預期時間表交付產品後，管理層開始要求償還按金。與人民幣7,000,000元的付款類似，重慶遠嘉作出的按金無意中從按金變為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對關連人士的財務資助。由於有關按金連同付款合併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高於5%但低於25%且超過10,000,000港元，故按金須遵守(i)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以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上市規則第14.04(1)(e)條所界定的須予披露財務資助，因此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及(iii)上市規則第13.13條所界定的給予實體的墊款，因此須遵守公告規定。然而，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的公佈所披露，本公司已出售其於重慶遠嘉51%權益，重慶遠嘉不再為本集團的一部分且不再與本集團有關連。此外，由於有關按金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單獨計低於5%且不足3,000,000港元，故管理層並未意識到該按金性質上已成為財務資助，須與有關付款合併計算。

本公司未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公佈該債務，因為董事會最初認為該債務受主協議規管，並未考慮到由於重慶遠嘉未能在提出償還要求後的短時間內從重慶供應商收回該債務，該債務實際上已變成向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提供的財務資助。

董事會認為，初步付款人民幣7,000,000元及按金人民幣2,300,000元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原因為兩者的目的均為購買手提電話，此乃於本集團正常業務營運過程中進行。

該墊款

就該墊款而言，由於其獨立低於適用比例5%，其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獲豁免披露。戴夫人亦非戴先生的緊密聯繫人，且戴先生本人未告知董事會向戴夫人作出的該墊款，因此董事會最初並不知悉。然而，由於戴夫人為戴先生的聯繫人，因此為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其符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且已於本公佈中披露相關資料。然而，由於有關該墊款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與該債務合計高於5%但低於25%而超過10,000,000港元，故該墊款須遵守(i)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上市規則第14.04(1)(e)條所界定的須予披露財務資助，因此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及(iii)上市規則第13.13條所界定的給予某實體的貸款，因此須遵守公告規定。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知悉，由於該墊款並非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不公平，不合理，且不符合本公司的利益，該墊款本應遵守公告、申報、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而本公司承認其已違反相關上市規則。然而，如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刊發的公佈所披露，本公司已出售其於重慶遠嘉的51%權益，重慶遠嘉不再為本集團的一部分。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預付予戴夫人之款項僅約為人民幣2,100,000元（相當於約2,300,000港元）。然而，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向戴夫人提供進一步墊款後，預付予戴夫人之總額約為人民幣3,100,000元（相當於約3,400,000港元）。由於該墊款之支付時間長達14個月，因此重慶遠嘉並無即時知會本公司向戴夫人作出之墊款總額，即超過3,000,000港元。因此，本公司未能於預付予戴夫人之總額超過3,000,000港元後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公佈該關連交易。

本公司並未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公佈該墊款，原因為戴先生未告知董事會該墊款。因此，本公司直至編製其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時才知悉該墊款。董事會承認本集團可能存在內部控制缺陷，並已委聘內部控制顧問，以檢討本集團的現有內部控制政策。

管理層於審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過程中才知悉該無心之失，並已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作出公佈。

董事重申該債務及該墊款乃基於戴先生的指示作出，且進行該等交易時董事並不知悉有關情況。

將採取之補救措施

本集團現時執行其庫務及付款週期的內部控制程序：

- 申請須由要求作出付款的人士填寫及傳遞予各部門經理以供審閱；
- 於審閱該付款要求的目的及金額後，部門經理將簽署該申請及將該申請傳回提出該要求的人士；
- 然後員工須將該申請傳遞予總經理，彼審閱及酌情批准該付款申請；
- 經批准的申請隨後傳遞予財務部以待付款。

儘管本集團存置一份其關連人士名單，該等名單定期分發予本集團僱員，參與本集團庫務及付款週期事宜的部分員工於準備及批准有關付款之前可能未核對名單。本集團亦保存一份手冊，當中列明本集團作為一間上市公司於促使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三、十四及十四A章時的責任。然而，管理層承認其部分僱員於處理相關付款之前可能並無查閱該手冊。

有鑒於此，本集團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日委聘內部控制顧問（「**內部控制顧問**」），以檢討本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現有內部控制政策並提供本集團改善其內部控制所需的措施。內部控制顧問將進行的調查範圍包括：

- 檢討本集團有關須予公佈交易及關連交易的現有內部控制政策；
- 檢討相關審批程序；
- 檢討相關員工對該等程序的執行情況；
- 向董事及相關員工提供培訓；
- 協助董事會評估本集團對上市規則的遵守情況，並識別其控制的任何潛在缺陷；
- 協助本集團建立相關關鍵控制程序，以將不合規風險減至最低；及
- 檢討及改善本集團的庫務相關政策及控制。

內部控制顧問已報告以下其對本集團付款週期的內部控制缺陷的調查結果及主要發現：

- 儘管本集團部分附屬公司已執行處理付款的政策，該等政策可能尚未成為書面政策；
- 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的部分行政程序（如公司記錄保管及編製憑證）部分由本集團的一間聯營公司執行；
- 本集團委派高級管理層監督重慶遠嘉的運營就其付款週期而言並無擁有批准權限；及
- 儘管本集團已指定各營運附屬公司的一名員工為該附屬公司的合規主任，本集團出於審慎考慮，指定各營運附屬公司的另一名員工協助遵守上市規則。

儘管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的部分行政程序乃由本集團一間聯營公司進行（管理層認為當時此為節約成本的措施之一），但董事認為，本集團財務的準確性不受影響，原因是審閱該附屬公司財務資料乃由管理層於將其用於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前進行。

鑒於以上所述，本公司擬採取下列行動以處理內部控制缺陷：

- 本公司將為其附屬公司編寫一套書面政策；
- 本公司將加快成立獨立於該聯營公司的該附屬公司行政部，從而使該附屬公司的未來行政程序將由其自身運作；
-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的公佈所披露，本集團已出售其於重慶遠嘉的所有權益，因此，本集團不再負責重慶遠嘉的任何內部控制缺陷；及
- 管理層將指定本集團財務總監、營運總監及財務經理協助遵守上市規則。

除上述措施外，為加強本集團對其採購及付款週期的控制，董事會於其政策中訂明本集團允許其供應商退款及交付的期限，且倘有關期限逾期，負責部門將須提醒高級管理層，即香港財務部及高級管理層團隊。

關於董事會就本公司違反相關上市規則採取的補救行動，董事會將委聘內部控制顧問為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供必要的培訓以遵守相關上市規則，特別是有關須予公佈交易、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的培訓。本公司亦將委聘財務顧問，其可定期向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供有關上市規則任何更新或修訂的資料。

管理層指示重慶遠嘉的員工遵循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程序及政策。然而，管理層了解到，負責重慶遠嘉的經常性費用的員工並未遵循該指示並一直僅倚賴戴先生發出的指示。

管理層及審核委員會承認重慶遠嘉的內部控制程序無效。儘管如本公司之前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止年度的審核報告所披露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年內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屬充足有效，但董事會尚未獲悉導致該債務及該墊款的內部控制缺陷。意識到有關缺陷後，董事會立即要求本公司委聘內部控制顧問對本集團內部控制進行審閱。然而，董事會已實施建議補救措施，並加強其內部政策，尤其是有關其採購及付款週期的政策，並認為本集團的控制屬充足有效。為糾正報告中指出的缺陷，並持續改善及維持本集團內部控制的充足性及有效性，董事將委聘內部控制顧問於二零二一年初審閱本集團的經修訂內部控制，且本公司將適時通過另一份公佈披露審閱及調查結果（如有）的最新資料。

儘管如此，重慶遠嘉已由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出售，不再構成本集團的一部分。

承董事會命
中國長遠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劉小鷹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劉小鷹先生及王愚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侯震洋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振坤博士、霍偉明先生及勞維信博士。